

尉犁县 2023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

绩效自评报告

(尉犁县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助)

项目名称：尉犁县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助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尉犁县乡村振兴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尉犁县乡村振兴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张涛

填报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6 日

尉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自评总结报告

(尉犁县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助)

为了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22号)、《关于印发自治区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和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相关要求,将转移就业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根本手段,切实抓好政策落实、服务引导和重点帮扶工作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增强脱贫人口内生动力、加快推进乡村振兴。于2024年1月20日-2024年2月26日对尉犁县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助使用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总结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:尉犁县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助

项目实施单位:尉犁县乡村振兴局

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：至少为 20 名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跨省务工提供交通补助。解决建档立卡脱贫户跨省务工交通补助费用，解决务工人员后顾之忧。

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：本项目总投资 2.45 万元，全部为 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.45 万元。

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：

项目负责人：张涛

联系电话：18909966208

二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

1、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下达预算情况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2〕53 号），尉犁县财政局下达资金 2.45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.45 万元，用于发放尉犁县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助。

2、项目实施情况

（1）项目实施内容

1、补助对象和条件

重点对转移就业有实际困难，创业及自谋职业能力较弱，家中无劳动收入的脱贫户家庭成员进行过渡性安置，主要参与农村

卫生清洁、环境绿化、道路维护、安全保卫、家庭照料等公益劳动，享受特设岗位补贴，确保每个脱贫户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。特设岗位由乡、镇、村负责开发管理，通过民主推荐、集体公示后方可上岗，每个人给予补助。

2、补助申报程序

（1）受理审核。由脱贫劳动力本人或直系亲属主动向居住地村委会（社区）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申报资料，村委会（社区）会同结对帮扶干部收集初审。以乡（镇）为单位汇总复审，县人社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审核。

（2）公示发放。经乡村振兴局、县人社部门审核后公示，公示期应不少于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。报县乡村振兴局，将交通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脱贫劳动力个人银行账户。

3、职责分工

（1）各乡镇（街道）。负责补助对象资格认定，严格把关，层层落实，确保建档立卡家庭劳动力补助对象精准。

（2）县财政局。负责特设岗位衔接资金的拨付，监督管理衔接资金规范、安全使用，保障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。

（4）项目完成情况

2023年6月开始宣传动员群众外出务工。

2023年8月20日，完成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交通补助人

员印证资料的申报工作

2023 年 9 月 1 日在各乡镇公示

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完成

(二) 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1、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情况

至少为 20 名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跨省务工提供交通补助。解决建档立卡脱贫户跨省务工交通补助费用，解决务工人员后顾之忧。

2、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本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，二级指标 7 个，三级指标 7 个，其中量化指标 6 个，量化率 85.71%。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：

产出指标

(1) 数量指标

享受补助人数大于或等于 21 人。

(2) 质量指标

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%。

(3) 时效指标

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大于或等于 98%。

(4) 成本指标

补助标准小于或等于 1000 元/人·年；

效益指标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

减轻脱贫户家庭生活负担，有效减轻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

外出人员接受资助覆盖率 100%。

满意度指标

受助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%。

三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加强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支出效益，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高度重视，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绩效自评工作对象

针对尉犁县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助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

绩效自评工作于项目结束后立刻开展。自评的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、到位、执行及项目三级指标的完成情况。对资金的收支进行梳理，包括资金来源、预算安排、实际到位和实际使用资金量、资金使用明细等内容。业务流程的梳理主要体

现在对每一个指标的实际值进行收集，确认好每一个指标对应的实际值之后，将实际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，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、项目执行与计划完成的偏差情况、项目效果与预期偏差情况等。

（三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

本项目评价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-2024 年 2 月 26 日。

（四）绩效自评工作方式

1、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绩效自评，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、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，规范项目申报、公示、审批、实施、监管、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，对项目主管单位的资金分配、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规范资金管理行为，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。

2、组织绩效自评方式

（1）前期准备

1）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：绩效目标申报表、实施方案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。

2）由本单位、实施单位、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。

3）自评工作组采取“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”进行评

价，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。

（2）组织过程

1）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，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，对缺少的资料要求主管及实施单位补充，对由资金下发不及时和跨年度等原因导致未完成项目，提供相关说明和批复文件。

2）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。需要调查问卷的，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。

（3）分析评价

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、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，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、标准、权重、方法实施评价，并形成评价结论。

3、绩效自我评价结论

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，确认数据的全面性、真实性。自评满分 100 分，各项评价指标分别按资金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的比例，对三级指标分别赋分评价、逐条计分、综合得分。

四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下达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.45 万元，

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尉犁县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助资金 2.45 万元，已完成资金支付 2.4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从预算到项目实施，成本得到有效控制，中间环节管理到位，资金稳控性较高，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。安排布置各项工作时，做到责任到人，明确各自职责及相关要求，确保工作及时、准确、高效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

指标 1: 享受补助人数大于或等于 20 人，实际完成值 34 人，指标完成率 17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指标 1: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%，实际完成值 100%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指标 1: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$\geq 98\%$ ，实际完成值 100%，指标完成率 102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指标 1: 补助标准小于或等于 1000 元/人·年，实际完成值：720 元/人·年，指标完成率：100%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

指标 1: 减轻脱贫户家庭生活负担有效减轻，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

指标 1: 外出人员接受资助覆盖率 100%，实际完成值 100%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指标 1: 受助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%，实际完成值 95%，指标完成率 100%。

4、综合评价情况

本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100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了建档立卡脱贫户跨省务工交通补助费用，解决务工人员后顾之忧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结果的拟应用

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综合反映出尉犁县跨地州、跨省务

工人员交通补助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，项目实效达到预期效果。本次评价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项目管理过程规范，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，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，自评档次为优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

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尉犁县乡村振兴局

2024 年 2 月 26 日

绩效目标自评表				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尉犁县跨地州、跨省务工人员交通补助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张涛18909966208			
主管部门		尉犁县乡村振兴局			实施单位		尉犁县乡村振兴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(B)	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2.45	2.45		10	100.00%	10.00		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2.45	2.45		-	-	-		
		其他资金	0	0		-	-	-		
年度 总体 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	
	至少为20名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跨省务工提供交通补助。解决建档立卡脱贫户跨省务工交通补助费用,解决务工人员后顾之忧。				已支付21名农村脱贫户(含监测帮扶对象)通过跨地州、跨省外出务工就业交通补贴费。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补助人数	15	≥20人	34人	15	无偏差		
		质量指标	补助发放准确率	15	100%	100%	15	无偏差		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10	≥98%	100.00%	10	无偏差		
	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10	≤1000元/人·年	720元/人·年	10	无偏差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脱贫户家庭生活负担	15	有效减轻	达成目标	15	无偏差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外出人员接受资助覆盖率	15	100%	100%	15	无偏差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助脱贫人口满意度	10	≥95%	95%	10	无偏差		
	总分				100			100.00		
	填表人: 木尼热					联系电话;		13899097258		